



年報
2018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3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106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張偉華先生(行政總裁)
魏 衛先生
唐思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主席)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主席)
馮卓能先生
唐思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主席)
馮卓能先生
唐思聰先生

公司秘書

唐思聰先生

合規主任

唐思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紅磡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
6樓614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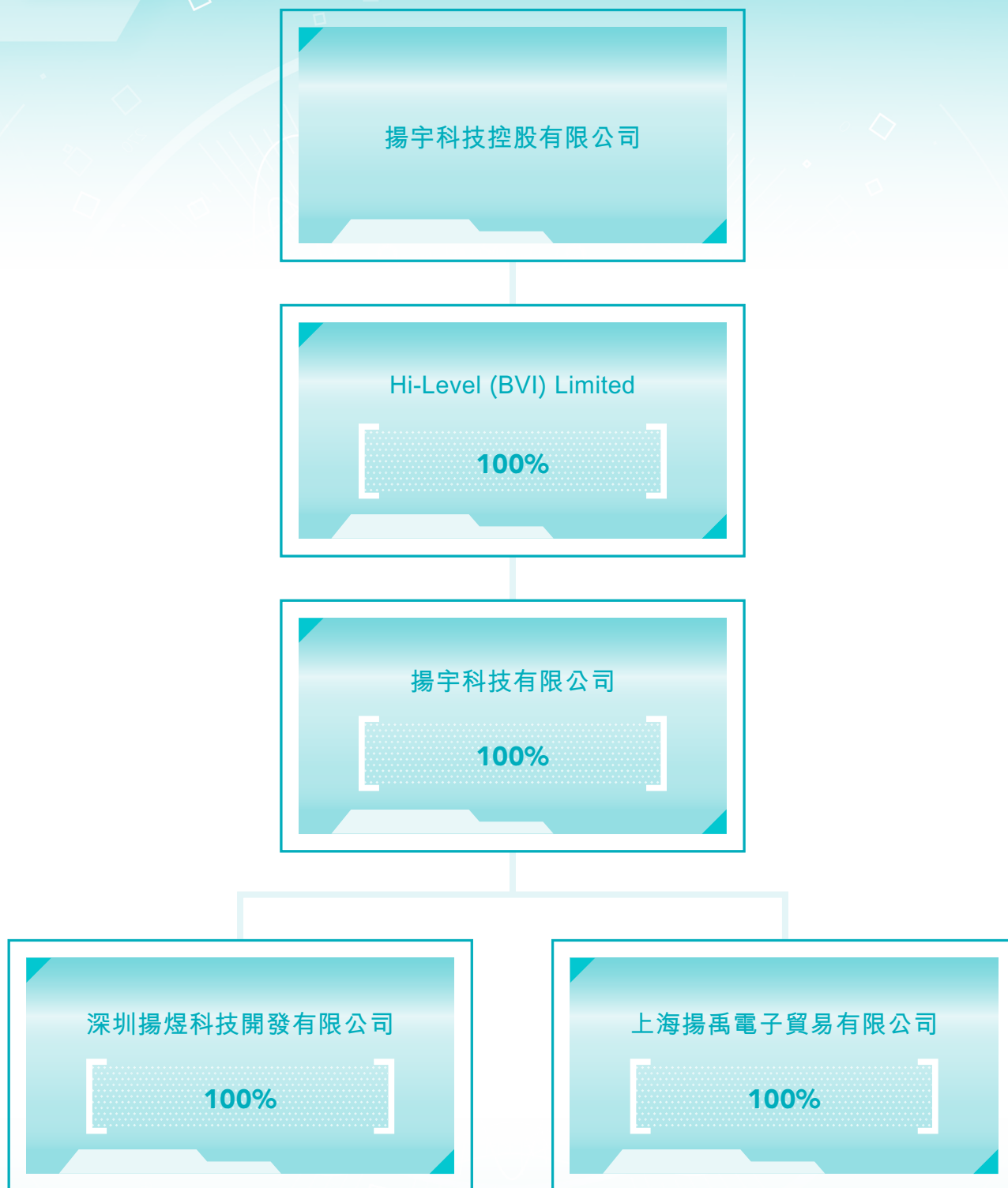
網站

<http://www.hi-levelhk.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8113

集團架構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855,277	2,254,447	-1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78	37,212	-88.77%
每股股息(港仙)			
— 建議末期	1.0	2.0	
— 已付中期	—	1.0	
— 總計	1.0	3.0	-66.67%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呈報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股息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3.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IC」)及面板)銷售(如移動互聯網設備(「MID」)、電子學習機(「ELA」)、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STB」)及視頻攝像產品)銷售，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投放更多資源向我們的MID、ELA及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面板及面板板塊，使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之IC方案銷售比例較以往為低。然而，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使消費電子市場需求疲弱，面板及面板模塊的價錢下滑，對本集團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MID

MID分部(包括平板電腦及智能家用音箱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最大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平板電腦方案之銷量較二零一七年減少，乃由於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開始，環球平板電腦市道下滑。

智能手機面板模塊

受二零一八年第三季開始的貿易戰及關稅紛爭影響，不少智能手機製造商減慢生產。國產TFT LCD屏幕需求欠佳。為應對市場變動，本集團將其銷售焦點轉移至維修市場。

ELA

我們所有的主要ELA客戶已於二零一八年推出新一代大顯示屏(10.1吋)ELA產品。然而，由於價格競爭及國產LCD螢幕供應過剩，本公司於ELA市場的市場份額稍為下降。

汽車信息娛樂系統

中國汽車銷售於二零一八年因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下跌。對我們的汽車信息娛樂系統的需求亦減少。

OTT

受惠於「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向STB客戶(尤其中東及中亞客戶)銷售IC方案錄得滿意銷量。此外，於南美洲之高清廣播亦已推出，增加我們的收入。

視頻攝像產品

視頻攝像產品一直以來為本公司收入穩定來源，打獵機、運動攝像機、航拍機及新推出的視像門鈴解決方案均為本集團帶來滿意回報。

展望

展望未來，在環球商業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本集團明白二零一九年將會有重大挑戰，並因應推行平衡組合的集團業務發展，提升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之IC方案銷售比例。本集團將透過與新的及現有的供應商合作積極發展新的IC方案供應我們的目標客戶。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將面板存貨降低至安全水平。然而，由於第一季業務活動緩慢，本集團的出貨量不佳，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所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減少。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1,855,277,000港元的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七年錄得的2,254,447,000港元減少約17.71%。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55,258,000港元，較上年度錄得的97,087,000港元減少43.08%。毛利率為2.98%，較二零一七年錄得的4.31%有所減少。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為44,8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62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3.13%。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內增加約2,000,000港元與建議轉板上市相關之專業費用以及如租金開支及所產生員工成本等營運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17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錄得的37,212,000港元減少約88.77%。此乃由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錄得與面板及面板模塊若干出貨虧損有關，其目的為減少本公司之庫存量。此外，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從供應商購買而於二零一九年出售給客戶之面板可能出現價格下跌而需要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庫存進一步撥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努力，亦向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嚴玉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所產生現金以及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115,0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77,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為304,6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2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36.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乃根據本集團的淨債務（將總銀行借款減去銀行結存及現金計算）約189,5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05,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139,0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819,000港元）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約為30天（二零一七年：25天），乃以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平均金額除以該年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3天及33天（二零一七年：分別約為40天及40天），乃分別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初存貨及年末存貨之平均金額及債權人金額除以該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僱用約100名僱員。我們確保彼等的薪酬待遇全面且具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包括固定月薪加年度表現花紅。

除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外，我們亦向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未來發展而言十分重要的主要僱員提供購股權作為長期激勵。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以現金分派股息，並與其股東分享溢利。根據股息政策，在遵守適用規則及法定規例（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派付股息。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任何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財務業績；
- 資金需求；
- 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稅務因素；及
-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除現金外，股息亦可能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政策將繼續獲不時檢討，且概無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指定金額之股息。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集團主席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集團的決策及整體方針。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榮獲香港電子業商會頒發「傑出成就獎」。嚴先生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84)的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嚴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481)之獨立董事。

嚴先生現為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副會長、仁濟醫院顧問局永遠顧問、上海市政協委員會會員、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及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副主席。

張偉華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畢業於台灣東南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亦於電子界的銷售、營銷及進行研發項目擁有逾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

魏衛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湖北省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魏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彼於電子行業的銷售、營銷及研發項目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

唐思聰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香港揚宇擔任財務總監。彼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負責揚宇集團業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有十五年以上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前度名字：余志立)，5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余先生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授商學學士學位，其後修畢公共財政學(稅務)碩士課程並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名銜。余先生為香港註冊稅務師與香港稅務學會中國稅務委員會成員，並獲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

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之集團財務總監。余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1)(「亞洲聯合基建」)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再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的執行董事且現時亦為該公司董事局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亦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馮卓能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開發及製造消費產品的廣泛管理經驗。

馮先生亦為卓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卓能製品有限公司(均為香港電子消費品私人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5)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21)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蔡子豪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 of Canada)，取得工商管理研究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務專業碩士學位。

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一家位於南非的國際貿易公司的營銷主管，主要負責統籌銷售並負責從中國至南非採購電子產品。彼在電子產品的營銷及貿易中具備豐富經驗，尤其熟知南非的電子行業。

高級管理層

李曉鳴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捷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並現為營銷總監。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子產品開發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管理經驗。李曉鳴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股東。

黃永興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總監。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東南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子工程行業及研發項目開發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永興先生亦為本公司股東。

黃煌旗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華夏科技大學並於銷售及營銷具備十五年的管理經驗。黃煌旗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股東。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引領本集團取得更佳的業績及以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式提升其企業形象。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為基礎。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日期」)起在GEM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相關段落說明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有所偏離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企業策略、訂立合適策略性政策及內部監控，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個別及全體就本集團的成功與可持續發展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乃委派予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管理層的管理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的情況，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的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各自的職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張偉華先生(行政總裁)

魏 衛先生

唐思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所披露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金額：

	二零一八年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9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0港元以上	不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的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並非由同一人履行。嚴玉麟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擔任本集團主席一職並負責制訂本集團決策及整體方針。

張偉華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任命、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主席嚴玉麟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須退任及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確認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獨立性及董事會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會議數目及董事的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檢討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宜。當有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時，本公司會另外舉行會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曾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i>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9/9	1/1
張偉華先生	9/9	1/1
魏 衛先生	8/9	1/1
唐思聰先生	9/9	1/1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	9/9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9/9	1/1
馮卓能先生	9/9	1/1
蔡子豪先生	9/9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標準寬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組成。余俊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報告、財務報告及遵例程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 出席的會議數目
余俊樂先生	4/4
馮卓能先生	4/4
蔡子豪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標準寬鬆。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唐思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及馮卓能先生)組成。余俊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參考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推薦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與本公司的管理層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	出席／合資格 出席的會議數目
佘俊樂先生	1/1
馮卓能先生	1/1
唐思聰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標準寬鬆。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唐思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佘俊樂先生及馮卓能先生)組成。佘俊樂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就其成員組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本公司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推薦建議再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物色及提名具備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候選人以委任加入董事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 出席的會議數目
佘俊樂先生	1/1
馮卓能先生	1/1
唐思聰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在作出有關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任成員時，在評核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須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信譽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現任董事職務數量及其他可能需要有關候選人關注之責任
- 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應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候選人是否就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被視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藉此認同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該政策竭力確保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遴選候選人時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的批判性檢討及控制。下表進一步說明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組成：

董事會名稱	年齡組別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嚴玉麟先生 <small>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mall>			✓
張偉華先生			✓
魏 衛先生		✓	
唐思聰先生			✓
黃維泰先生		✓	
余俊樂先生			✓
馮卓能先生		✓	
蔡子豪先生	✓		

董事會名稱	專業背景	
	電子業	會計及金融
嚴玉麟先生 <small>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mall>	✓	
張偉華先生	✓	
魏 衛先生	✓	
唐思聰先生		✓
黃維泰先生		✓
余俊樂先生		✓
馮卓能先生	✓	
蔡子豪先生	✓	

就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1. 董事會成員當中至少三分之一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董事會成員當中至少一位須已獲取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歷。

董事會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中訂明的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各董事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瞭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當中包括有關法律或監管最新規定的閱讀材料及／或出席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於回顧年內遵守操守準則。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提供服務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1,274
非核數服務	
— 非核數及稅務相關服務	20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就每季度、半年及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為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提供真實及公平的觀點。

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

唐思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及專業資格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頁。

唐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有關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之所有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優良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負有整體責任。

於本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成效及充足與否進行審查。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高級管理層須識別、更新及向董事會匯報涵蓋企業策略、營運及財務所有方面的主要風險範疇。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建立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達成其商業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置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作為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印發行，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該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及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後，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就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回顧年內，(i)本集團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概無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大事宜；及(ii)本集團具合適及充足資歷及經驗的員工人數以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資源均屬充裕，且已獲提供足夠的培訓課程。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此需要把正面及負面事實作相同程度的披露。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式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表決權總數10%的股東(「請求人」)可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交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請求書」)，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必須註明會議目的及不超過1,000字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提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614室，並註明董事會／公司秘書收。請求書將交由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核實，請求書經核實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股東送達足夠的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請求書提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正式召開須予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可於限期結束後三個月內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予彼等。

股東亦可利用相同方式就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與股東的溝通

為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及新聞稿提供詳盡資料。本集團亦透過網站<http://www.hi-levelhk.com>，以電子方式發放有關業務的資料。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進行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故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大盛事。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盡可能撥冗出席。全體股東均最少20個足營業日前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2.0港仙)。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寄發。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於本報告第5頁至6頁的主席報告表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計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採購總額40%及66%。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總額5%及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為保留溢利1,906,000港元。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頁至第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在辦公室及倉庫使用LED燈、採用環保紙印刷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回收及使用環保文具，加上一系列節約用紙及節約能源的措施，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遵守法規

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各個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當地法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關係乃生意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要。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規定、監管機構所制訂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採購付款及產生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且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交易主要由採用相同功能貨幣的實體進行，故管理層認為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匯率須遵從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

董事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為：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偉華先生
魏 衛先生
唐思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4條至14.6條，嚴玉麟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維泰先生及蔡子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主席嚴玉麟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已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已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補償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法定補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嚴玉麟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235,861	37.56
張偉華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847,000	11.82
魏衛先生(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847,000	11.82
黃維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31
馮卓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9
蔡子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9
唐思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144	0.05

附註：

- 嚴玉麟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32,272,861股股份並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的控股股東；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211,9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ertex Valu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 魏衛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購股權

(a)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終止。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令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方面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每股股份0.31港元的行使價授出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各承授人已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根據該等決議案，承授人可由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日期」)第一週年計起兩年內行使獲授購股權的50%，而餘下50%則可於由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計起一年內行使。

承授人	歸屬比例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之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	期內已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
董事	50%	6.1.2017	7.1.2017 to 6.1.2019	0.31港元	2,100,000	(300,000)	(1,500,000)	300,000	—	300,000
董事	50%	6.1.2018	7.1.2018 to 6.1.2019	0.31港元	2,100,000	(300,000)	—	1,800,000	(1,200,000)	600,000
其他										
僱員及關聯人士	50%	6.1.2017	7.1.2017 to 6.1.2019	0.31港元	27,900,000	(1,455,000)	(25,160,000)	1,285,000	(335,000)	950,000
僱員及關聯人士	50%	6.1.2018	7.1.2018 to 6.1.2019	0.31港元	27,900,000	(1,825,000)	—	26,075,000	(22,075,000)	4,000,000
總計					60,000,000	(3,880,000)	(26,660,000)	29,460,000	(23,610,000)	5,850,000

董事會報告

(b)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通過並於上市日期生效。設立二零一五年計劃是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而二零一五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外，根據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2%。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終時存有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能夠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時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1,963,000	32.6
時捷投資	實益擁有人	211,963,000	32.6

附註：

時捷被視為於時捷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211,9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已獲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任何已獲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利益生效。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就其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並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制訂，並以本集團僱員的功績、資歷、才幹及工作性質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表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人擁有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同人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根據同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同人已收取及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的25%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亦不受限制。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若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之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在香港租用辦公室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宇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揚宇」）與時捷投資（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時捷投資（作為業主）同意向香港揚宇（作為租戶）出租香港辦公室，其總樓面面積約2,188平方呎，年租金總額為394,000港元，租賃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自動選擇續租一年，租金按續租當時的市場租金計算。有關續租協議已簽訂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零九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兩年，年租金總額為42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可自動選擇續租一年，租金按續租當時的市場租金計算。

在中國上海租用辦公室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與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及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及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同意向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分別按每年總租金人民幣96,000元及人民幣10,800元出租上海辦公室及上海停車位，其總樓面面積約64平方米，租賃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租戶於租約屆滿時享有優先續租權。該等續新協議已簽訂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每年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000元及人民幣10,800元。

在中國廣東省租用倉庫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揚煜」）與時捷之全資公司東莞時鴻顯示器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東莞時鴻顯示器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同意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到期（於租約到期時享有優先續租權）的30個月期間向深圳揚煜（「作為租戶」）出租廣東省鳳崗鎮倉庫，總樓面面積約103平方米，每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0,400元。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準規定並因此獲完全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以配售形式提呈發售1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批准。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變動如下載列：

用途	原來分配 (百萬港元)	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升級本集團的ERP系統	4.6	4.6	0.4
用於以下各項以擴大本集團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業務：			
— 研發人員開支	2.5	2.5	2.5
— 購買設備	8.7	8.7	0.3
	11.2	11.2	2.8
用於以下各項以擴大本集團產品種類：			
— 車載信息娛樂	2.8	2.8	2.8
— 無人機Wi-Fi傳輸	2.8	2.8	2.8
— 人工智能及物聯網	—	5.6	—
— 其他	5.6	—	—
	11.2	11.2	5.6
一般營運資金	3.0	3.0	3.0
總計	30.0	30.0	11.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簽署

嚴玉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致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6頁至105頁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估計存貨撥備

吾等將估計存貨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在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以及估計存貨撥備時所作之估計及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提及，貴公司董事審視於各報告期末每種產品的存貨，以根據存貨賬齡分析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並參考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而釐定存貨撥備。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費用。管理層主要根據現時市場需求、最新售價及過往銷售性質相若產品的經驗而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287,310,000港元(扣除撥備16,399,000港元)。

吾等就評估存貨估計撥備是否合適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以及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之方法；
- 以抽樣方式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撥備估計是否合理；
- 以抽樣方式按銷售發票跟進最新售價；及
- 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存貨撥備的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林秀鳳。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55,277	2,254,447
銷售成本		(1,800,019)	(2,157,360)
毛利		55,258	97,087
其他收入		2,864	448
其他收益或虧損		(1,131)	—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	1,033	(4,670)
分銷成本		(15,466)	(14,676)
行政開支		(29,364)	(24,951)
融資成本	6	(7,657)	(7,770)
除稅前溢利		5,537	45,468
所得稅開支	7	(1,359)	(8,256)
年內溢利	8	4,178	37,21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205)	5,07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205)	5,0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73	42,289
每股盈利(港仙)	12		
— 基本		0.65	6.05
— 攤薄		0.64	5.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66	639
俱樂部會籍	14	266	266
租金按金	16	847	—
		4,179	90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87,310	239,3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99,353	167,0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7	3,94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	7,634
可收回稅款		4,77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115,082	92,377
		610,466	506,3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57,971	197,452
合約負債	21	11,58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32	65
應付稅款		1,392	4,648
銀行借款	22	304,656	161,282
		475,632	363,447
流動資產淨值		134,834	142,9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013	143,8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503	6,267
儲備		132,510	137,552
權益總額		139,013	143,819

載於第36頁至第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嚴玉麟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

張偉華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股東 出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00	36,440	25,000	(1,899)	12,000	448	1,643	31,542	111,174
年內溢利	—	—	—	—	—	—	—	37,212	37,2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5,077	—	—	—	—	5,0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077	—	—	—	37,212	42,289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23(a))	267	9,041	—	—	—	—	(1,043)	—	8,265
發行新股份的應佔交易成本	—	(8)	—	—	—	—	—	—	(8)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12,533	—	—	(12,533)	—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12,000)	—	—	(6,444)	(18,44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	—	—	—	—	543	—	5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附註2)	6,267	45,473	25,000	3,178	12,533	448	1,143	49,777 (139)	143,819 (13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6,267	45,473	25,000	3,178	12,533	448	1,143	49,638	143,680
年內溢利	—	—	—	—	—	—	—	4,178	4,1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3,205)	—	—	—	—	(3,20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205)	—	—	—	4,178	973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23(b))	236	8,007	—	—	—	—	(924)	—	7,319
已派付股息(附註11)	—	—	—	—	(12,533)	—	—	(437)	(12,97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	—	—	—	—	11	—	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3	53,480	25,000	(27)	—	448	230	53,379	139,013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揚宇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揚宇」)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股東出資儲備指根據股東时捷集團有限公司(「时捷」)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出資。詳情載於附註28(a)。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537	45,46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3	326
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的開支	11	543
融資成本	7,657	7,770
利息收入	(127)	(28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1,033)	4,670
存貨撥備	12,0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746	58,497
存貨增加	(61,057)	(1,8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983)	23,0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減少	8,341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7,634	(6,2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2,825)	(109,333)
合約負債增加	6,336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33)	(155)
經營所用現金	(93,841)	(35,956)
已付香港利得稅	(9,218)	(8,554)
已退回(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	(13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049)	(44,64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5)	(399)
已收利息	127	2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38)	(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籌措銀行借款	1,045,015	961,865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7,319	8,257
償還銀行借款	(901,641)	(927,206)
已付股息	(12,970)	(18,444)
已付利息	(7,657)	(7,7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0,066	16,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079	(28,0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77	118,24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74)	2,1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列示	115,082	92,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以配售(「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控制及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時，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為優先選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就客戶合約產生的來自電子產品銷售(提供／不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的資料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附註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述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之調整，並不包括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原先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按照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452	(5,245)	192,207
合約負債	—	5,245	5,245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原先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收取客戶墊款5,245,000港元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每項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所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971	11,581	169,552
合約負債	11,581	(11,581)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所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2,825)	6,336	(26,489)
合約負債增加	6,336	(6,336)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述

下表顯示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原分 類為貸款及應收 款項) HK\$'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 務工具 HK\$'000	保留溢利 HK\$'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49,086	—	49,777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				
重新分類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a)	(12,284)	12,284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b)	(139)	—	(13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236,663	12,284	49,638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管理及減低信貸風險政策之一部份，本集團有慣例，會將部份從若干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款項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付款到期前分派予金融機構，並以本集團已將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相關對手方為由，終止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12,28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屬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經營模式持有，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毋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所有結餘已逐項進行評估。

除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出現貸減值者外，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照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是其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39,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自相應資產扣除，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撥備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確認並扣除。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計入期初保留溢利之重新計量金額	4,670 13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0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產生影響

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須重列。下表顯示就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001	—	(12,423)	154,5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 工具	—	—	12,284	12,2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452	(5,245)	—	192,207
合約負債	—	5,245	—	5,245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37,552	—	(139)	137,413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產出售 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對「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 度改善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和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而釐定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約修改的規定。

就承租人會計而言，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予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量分類，本集團目前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作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列作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7,051,000港元。初步估計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資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當前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159,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權利及責任。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付款，因此，該等按金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內。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如上文所顯示對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用權宜之計，對先前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之合約應用此準則，故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就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方面選用修訂追溯方法，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於期初保留溢利，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照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照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記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視乎何方法可更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僅在計入交易價格將不會於未來與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後導致大額收益遭撥回的範圍內計入交易價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對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限之評估)，以忠實顯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照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退款負債

倘本及團預期會退還收取客戶之部分或所有代價，則確認退款負債。

主理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自己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有關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該等商品或服務具控制權，則為主理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並不對該等商品或服務具控制權。如本集團擔任代理人，則對預期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扣除估計客戶退款、銷售回扣、銷售稅及其他類似津貼。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則會確認相關收益。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清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滙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該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累計於權益之滙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在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前必須較長時間準備之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其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已大致作好準備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原以支付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其投資所得收益將從撥充符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均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將會領取有關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其擬定補償之相關成本獲本集團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於損益。具體而言，以本集團應購置、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確認於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直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僱員提供服務預期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之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確認於損益，惟另一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其計入資產成本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公平值釐定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公平值(並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估計，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於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不造成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及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稅項影響入業務合併會計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俱樂部會籍除外)的減值(請參閱下述有關俱樂部會籍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以逐項單項資產估計。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單項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予以調整。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重，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抵減後的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淨額(如可釐定)、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虧損金額，應當按照相關單位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重進行分攤。減值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成本。

俱樂部會籍

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俱樂部會籍至少每年及有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倘俱樂部會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俱樂部會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俱樂部會籍的賬面值就會調高至其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俱樂部會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若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在適當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確認於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分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營運之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按照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其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其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按照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由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方式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而導致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其後賬面值變動確認於損益。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減值撥備確認於損益，相應調整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毋須扣減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確認於損益的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會確認於損益之金額相同。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歸類至損益。

本集團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須確認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可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就擁有顯著結餘之應收賬款而言按逐項評估，亦會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按照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已大幅增加，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出現違約的風險相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量化及質性資料，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目前受到或預期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嚴重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在實際上或預計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之資料證明屬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之標準是否有效，並對其進行適當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如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很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本集團認為，如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九十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如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負面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相關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貸款人一般不會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很可能將宣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e) 有關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如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如屬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撤銷。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面臨本集團收回款項程序之強制執行活動，包括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確認於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按過往數據為依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相應發生違約風險作為加權釐訂之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所有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減值逐項進行計量。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利息收入則按有關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通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之確認屬微不足道。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報告期末就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將宣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並未單獨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的次數增加，或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有關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投資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有關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需要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資產，且亦就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作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逐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內部信貸評級及虧損率之估計乃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觀察的違約率，並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且無須耗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所觀察違約率經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6、17及26。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公司董事審視於各報告期末每種產品的存貨，以根據存貨賬齡分析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並且參考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而釐定有關項目的撥備。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費用。管理層主要根據現時市場需求、最新售價及過往銷售性質相若產品的經驗而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287,3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9,349,000港元)，扣除撥備16,3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解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電子產品(提供／不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	1,855,277
------------------------	-----------

地域市場

中國	1,302,858
----	-----------

香港	518,521
----	---------

台灣	26,898
----	--------

其他	7,000
----	-------

總計	1,855,277
----	-----------

收益確認時點

於某一時點	1,855,277
-------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銷售電子產品(提供/不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子產品(提供/不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收益於商品控制權已獲轉移的商品已送達客戶指定地點(交貨)確認時。一般信用期為交貨後30至90天。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於七日內交換瑕疵品。本集團使用其累積過往經驗按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之交換數量。對被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之銷售確認收益。對尚未確認收益之銷售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客戶行使權利時對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為退還商品資產擁有權，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銷售電子產品的合約通常具有不可撤銷的期限品(提供/不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其中本集團預會先開立合約金額的一部分，而在交付貨品時再開立剩餘部分。本集團選擇通過有關開立發票金額的收入來確認為收益。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產品(提供/不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僅着重於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故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地域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302,858	1,862,112
香港	518,521	368,337
台灣	26,898	23,498
其他	7,000	500
	1,855,277	2,254,447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2,506	239
香港	826	666
	3,332	905

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不適用	259,285

附註：相應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		
銀行借款	7,657	7,770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48	8,14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09
	1,248	8,2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4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	—
	111	—
所得稅開支	1,359	8,25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推行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因此，由本年度開始，首二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二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一家高新科技企業，可連續三年(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外，並須每三年審查一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537	45,46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914	7,5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1	74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1	21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3)	(54)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62
授予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73)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1	—
其他	—	55
年內所得稅開支	1,359	8,2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4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43,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概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務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惟產生自中國的稅務虧損為數7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7,000港元)可結轉五年。

8.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董事薪酬(附註9)	4,619	4,925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845	20,395
表現掛鈎獎金付款	—	1,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5	1,8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i)	10	467
	20,730	23,825
員工成本總額	25,349	28,750
核數師薪酬	1,440	1,149
銀行利息收入	(127)	(280)
滙兌虧損淨額(收益)	1,059	(311)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1,750,883	2,105,654
存貨撥備	12,075	—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iii))	(1,033)	4,67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3	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政府補助(附註ii)	1,299	—
已付/應付以下各項		
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的經營租金		
— 一名主要股東	393	384
— 一名關聯方	127	123
— 第三方	3,709	1,294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3,000港元)。
- (ii) 有關金額為向位於中國的高新科技企業提供的政府資助。本集團於收訖後將該等資助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i)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偉華先生(附註c)	—	1,231	18	—	1,249
魏 衛先生	—	861	48	—	909
唐思聰先生	—	672	18	—	690
嚴玉麟先生 <small>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mall>	—	1,200	18	—	1,218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	240	—	12	1	2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100	—	—	—	100
馮卓能先生	100	—	—	—	100
蔡子豪先生	100	—	—	—	100
總計	540	3,964	114	1	4,619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七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金付款 (附註b)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偉華先生(附註c)	—	1,205	18	100	6	1,329
魏 衛先生	—	844	48	70	6	968
唐思聰先生	—	642	18	64	6	730
嚴玉麟先生 <i>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	1,200	18	100	—	1,318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	240	—	12	20	40	3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50	—	—	—	6	56
馮卓能先生	100	—	—	—	6	106
蔡子豪先生	100	—	—	—	6	106
總計	490	3,891	114	354	76	4,925

附註：

- (a)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用於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提供服務所獲酬金。
- (b) 表現掛鈎獎金付款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 (c) 張偉華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上文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酬金。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這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67	1,332
表現掛鈎獎金付款	—	1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2
	1,391	1,479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工作的補償。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獲派股息：		
二零一七年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	6,236
二零一七年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0.02港元)	12,970	12,208
	12,970	18,444

附註：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七年：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溢利	4,178	37,21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45,723	615,58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2,611	15,11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48,334	630,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29	194	273	2,947	5,143
滙兌調整	100	6	22	58	186
添置	—	2	—	397	3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9	202	295	3,402	5,728
滙兌調整	(50)	(6)	(9)	(35)	(100)
添置	1,657	543	—	865	3,065
出售	—	—	—	(10)	(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6	739	286	4,222	8,683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54	183	273	2,481	4,591
滙兌調整	96	6	21	49	172
年內撥備	40	11	1	274	3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	200	295	2,804	5,089
滙兌調整	(47)	(6)	(9)	(26)	(88)
年內撥備	204	33	—	386	623
清理時消除	—	—	—	(7)	(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7	227	286	3,157	5,6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9	512	—	1,065	3,0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2	—	598	63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8%至20%或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18%至33%
汽車	18%至33%
辦公設備	18%至33%

14. 俱樂部會籍

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中國的高爾夫球會俱樂部會籍，按成本值 266

於報告期末，透過比較俱樂部會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對俱樂部會籍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確定無需任何減值虧損，且認為俱樂部會籍的價值至少相當於其賬面值。

15.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品 287,310 239,349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981 143,881
減：呆賬撥備 (781) (4,6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1,200 139,211
39,000 27,7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00,200 167,001
減：於十二個月到期之應收款項(流動資產) (199,353) (167,001)

租金按金(列作非流動資產) 84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61,200,000港元及139,072,000港元。

本集團與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至90天信用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續)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呈列信貸虧損撥備)按到期日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	86,430	101,328
逾期：		
1至30天	61,976	31,552
31至60天	5,685	6,299
61至90天	3,034	—
90天以上	4,075	32
	161,200	139,2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間已逾期賬面總值7,477,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逾期結餘當中4,075,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金額仍被認為可收回，故並不被視為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具本集團所使用的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之可授最佳評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間已逾期賬面總值37,88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金額仍被認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1,552
31至90天	6,299
90天以上	32
	<u>37,883</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u>4,670</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70</u>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作收取現金流或保理予金融機構之貿易應收款項	3,943

18.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a)	—	7,63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b)	32	65

附註：

- (a) 應收關聯方款項指應收時捷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款項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並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計值。

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	—	7,63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應收關聯方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方違約的可能性極低，故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 (b)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指應付時捷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款項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並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計值。

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	32	65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銀行結存按浮動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至0.30%（二零一七年：年利率介乎0.01%至0.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結論認為對方銀行違約可能性渺小，故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結存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6。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7,245	3,231
人民幣	42	27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7,536	181,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35	15,8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57,971	197,452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30天至6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	85,850	123,058
逾期：		
1至30天	30,617	50,195
31至90天	30,876	3,169
90天以上	193	5,157
	147,536	181,579

21. 合約負債

有關金額為客戶為商品墊付款項。期初合約負債全部結餘金額為5,2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管理層預期未完成履約義務將按照合約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2.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發票融資、出口貸款及進口貸款	304,656	161,282
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附註)	304,656	161,282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304,6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282,000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10%(二零一七年：1.10%)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0%(二零一七年：1.50%)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利率為3.41%(二零一七年：2.63%)。

23.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0,000,000	6,000,000
行使購股權	(a)	26,660,000	266,6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660,000	6,266,600
行使購股權	(b)	23,610,000	236,1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270,000	6,502,700
以千港元呈列的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7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6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按每股0.31港元的行使價折合為26,660,000股普通股。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61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按每股0.31港元的行使價折合為23,61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到期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62	6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89	—
	7,051	61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若干辦公室物業的租金。租賃協商的租期介乎1年至3年(二零一七年：介乎0.5年至1年)。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旨在確保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前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披露於附註22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支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943	—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305,38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9,08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57,645	348,58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聯方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非以功能貨幣計值)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32	65	17,258	10,865
人民幣(「人民幣」)	—	—	42	27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包括僅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存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000港元)。就本集團以人民幣兌為港元的敏感度變動，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方面的滙率風險無關緊要，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現時與港元掛鈎，故並無呈列本集團對美元兌港元變動的敏感度的敏感度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港元的滙率波動風險無關緊要。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無關緊要。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導致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

倘利率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已提高／降低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以下幅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	1,182	673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亦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針對貿易賬款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逐項進行減值評估(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應收賬款之賬齡針對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信貸風險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逐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所觀察違約率按應收賬款之預期貸款期進行估計，並參考無須耗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虧損撥備無關緊要，故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銀行結存及現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為本集團將收取合約現金流或分派部份予金融機構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賬款逐項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虧損撥備無關緊要，故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除存放於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由以下類別組成：

類別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良好	對手方屬低風險且並無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名單	應收賬款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惟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透過內部產生或外部資源所得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值 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面臨之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金融資產	17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3,94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161,154
		關注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272
		違約	出現信貸減值	555
				161,981
其他應收款項	16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9,0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15,082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針對內部信貸評級屬良好和關注名單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採用0.23%和2.15%之平均虧損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計提747,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就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撥回1,12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按照簡化方法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4,670	4,67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進行調整	139	—	13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139	4,670	4,809
於一月一日確認金融資產導致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	(139)	(1,675)	(1,814)
— 撤銷	—	(2,995)	(2,995)
— 新確認金融資產	226	555	7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	555	781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之變動乃主要因：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增加(減 少)(出現信貸 減值) 千港元
悉數結清賬面總值1,67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	(1,675)

如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例如，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將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撤銷。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66,0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09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無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被計入最早的時間範圍。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償還日期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2,957	152,957	152,95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32	32	32
銀行借款	3.41	304,656	304,656	304,656
		457,645	457,645	457,645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7,235	187,235	187,23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65	65	65
銀行借款	2.63	161,282	161,282	161,282
		348,582	348,582	348,582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的時間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304,6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282,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然而，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所有該等銀行借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計劃償還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銀行借款	3.41	294,905	10,664	305,569	304,656
二零一七年 銀行借款	2.63	145,649	15,981	161,630	161,282

若可變利率的變化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金融負債可變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獲取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如不能獲取第1級數據，本及團將透過確立合適估值方法及模型輸入數據進行估值。

(i)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值階級中第3級之公平值為3,9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估計。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乃根據未來收取的現金並按反映有關對手方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折讓。貼現率乃重大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而管理層認為貼現率浮動並不會對公平值造成重大變動。

(ii)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2,284
購置	3,943
結算	(12,284)
期末結餘	3,943

(iii) 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例訂明的5%為計劃供款，但設有上限。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所指明的利率作出所規定供款。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中國受僱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基本工資的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撥作福利的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所指明的利率作出所規定供款。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本年度，已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為1,9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22,000港元)。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時捷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時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時捷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時捷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在過往作出服務的貢獻。

根據該計劃，時捷董事會可能會酌情向時捷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時捷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時捷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為時捷之附屬公司，且根據該計劃就為本集團服務向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下表披露於年內根據該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四日	2.60港元	437,000	(95,000)	(342,000)	—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2.60港元	418,000	(95,000)	(323,000)	—
				855,000	(190,000)	(665,000)	—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分兩批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時捷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鼓勵合資格人士所作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及幫助本公司挽留其現任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到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以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任何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加盟商、分包商、代理商或代表；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於上市前，可按本公司每股0.3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的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共173名承授人，而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是以上市作為條件。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0天內由承授人以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而接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日期」)後首週年起計兩年期內行使獲授購股權之最多50%及自上市日期後第二週年起計一年內行使其餘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

承授人	歸屬比例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之 購股權	沒收之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 僱員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14,175,000	(13,980,000)	(105,000)	90,000	(40,000)	50,000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14,175,000	—	(425,000)	13,750,000	(13,700,000)	50,000
董事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1,800,000	(1,500,000)	—	300,000	—	300,000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1,800,000	—	—	1,800,000	(1,200,000)	600,000
時捷 僱員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8,950,000	(7,680,000)	(75,000)	1,195,000	(295,000)	900,000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8,950,000	—	(125,000)	8,825,000	(7,175,000)	1,650,000
董事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3,500,000	(3,500,000)	—	—	—	—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3,500,000	—	—	3,500,000	(1,200,000)	2,300,000
					56,850,000	(26,660,000)	(730,000)	29,460,000	(23,610,000)	5,850,000
於年末時可予行使					—			1,585,000		5,8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1港元	0.31港元	0.31港元	0.31港元	0.31港元	0.3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2,347,000港元。公平值乃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相關股價	0.29港元
行使價	0.31港元
預期波幅	32.80%
預期有效期	3.01年
無風險利率	0.72%
預期股息率	5.17%

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就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及時捷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約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3,000港元)。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c)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設立該計劃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14日內接納。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之該期間(該期間將由發行有關購股權起計10年，並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內行使。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下述三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已屆滿、失效或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各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时捷投資有限公司(「时捷投資」) (附註1)	已付租金開支	393	384
时捷的附屬公司(附註2)	銷售電子產品	2,562	10,491
	購買電子產品	—	16
	已付租金開支	150	123

附註1：时捷投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211,963,000股(二零一七年：206,633,000股)已發行股本。由於时捷投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故本公司為时捷投資的聯繫人士。

附註2：时捷為时捷投資之最終控股公司並因此被視作於时捷投資持有之股權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為时捷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繫人士。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

(c)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723	5,586
表現掛鈎獎金付款	—	4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162
以股份支付開支	1	88
	5,885	6,290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715	45,195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01,700	100,453
	161,415	145,64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	21,533
預付款項	42	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1	187
	223	21,76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9	1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23
應付稅項	238	80
	290	25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7)	21,5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348	167,1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503	6,267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	154,845	160,889
權益總額	161,348	167,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517	100,152	1,643	12,000	(529)	148,783
年內溢利	—	—	—	—	22,017	22,01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033	—	(1,043)	—	—	7,990
已宣派股息	—	—	—	12,533	(12,533)	—
已派付股息	—	—	—	(12,000)	(6,444)	(18,44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543	—	—	5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50	100,152	1,143	12,533	2,511	160,889
年內虧損	—	—	—	—	(168)	(16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007	—	(924)	—	—	7,083
已派付股息	—	—	—	(12,533)	(437)	(12,97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11	—	—	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57	100,152	230	—	1,906	154,845

31.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Hi-Leve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25,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 ／不提供)獨立設計 公司服務
捷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80,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 ／不提供)獨立設計 公司服務
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5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

附註：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彼等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26,583	126,58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26,889	26,889
已宣派股息	18,444	—	18,444
已派付股息	(18,444)	—	(18,444)
利息開支	—	7,770	7,770
外匯換算	—	40	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282	161,28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135,717	135,717
已宣派股息	12,970	—	12,970
已派付股息	(12,970)	—	(12,970)
利息開支	—	7,657	7,6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4,656	304,656

附註：現金流量為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及償還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已付利息。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962,876	1,309,764	1,798,674	2,254,447	1,855,277
除稅前溢利	25,560	17,013	37,306	45,468	5,537
所得稅開支	(5,528)	(4,530)	(6,616)	(8,256)	(1,359)
年內溢利	20,032	12,483	30,690	37,212	4,17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4,466	328,460	544,480	507,266	614,645
總負債	(172,494)	(239,931)	(433,306)	(363,447)	(475,632)
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	81,972	88,529	111,174	143,819	139,013